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103 年度業務報告書

壹、設立依據：

本會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中華民國 40 年 9 月 3 日台字第 996 號令許可設立，並依民法財團法人之規定登記，事務所設立於臺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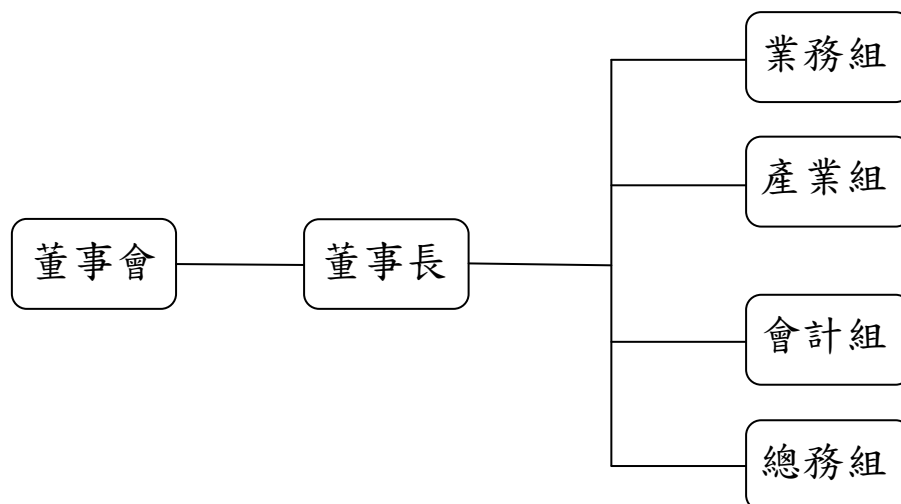
貳、設立目的：

本會係繼承管理前台灣遞信協會及遞信職員共濟組合產業，以創辦或投資與電信有關之事業，協助發展電信業務，推動電信或社會相關公益事務，及協助或支援政府辦理各項事務為宗旨。

參、組織概況：

本會置董事 9 人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互選 1 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會務。

董事會設業務、產業、會計、總務 4 組，各組置組長 1 人，副組長 1 人，幹事若干人，分掌各組工作。



肆、年度工作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

一、協助電信事業發展：

(一) 出租土地(房屋)予電信事業單位，以興建建物並建置各項通訊設備，構成綿密之通訊網路，使網路通訊四通八達。

(二) 轉投資國際電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為避免我國在「國際電信衛星組織(Intelsat)」之會籍由中共取代，於民國 63 年奉行政院核准由交通部投資成立該公司（投資額 2,000 萬元，全數由電信總局墊款支應，80 年由本會收購全部 20,000 股股權），以該公司名稱參加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組織，參與該組織各年度有關衛星輔助搜救系統、地面終端站及任務管制中心建置、維運等相關議題之工作會議與理事會議，掌握國際間衛星搜救之最新發展趨勢，確保我國海域遇難船舶與航空器搜救任務之遂行。

(三) 協助電信技術業務發展：

1. 贊助中國工程師學會「第 25 屆近代工程技術討論會」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該會研討議題之一為「下世代通訊技術與應用」，會議聚焦於 5 G、軟體定義網路 (Software Define Network, SDN)、以及物聯網等資料分析 (Smart Data Analysis of Internet of Things (IoT))，經由本研討活動，促進國人對先進電信技術的了解，提昇民眾使用生活智慧網路等創新應用之能力。
2. 贊助中國電機工程學會發行八十週年慶專輯經費計新臺幣 5 萬元整，專輯主題為「4G 與 5G 無線通信技術」，主題文章包含有全球暨我國 4G 行動寬頻服務發展分析、我國無線頻譜運用探討，LTE-A and Beyond 技術發展趨勢、VoLTE(Voice over LTE) 技術簡介與發展、行動網路訊務 PCC(Police and

Charging Control)技術簡介、小型基地台環境實行雙連線之挑戰與技術選項、全球 5G 技術發展現況等，經由該專輯之發行對電信無線通信技術之研究發展具有相當實質之效益。

二、資產管理：

(一)資產活化：

1. 辦理閒置土地、房屋出租，增加收益。

103 年度房屋租金收入約 4 佰 58 萬元、土地租金收入約 8 仟 9 佰萬元，新增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一段 497 號日式房屋土地及高雄市前金區東金段 745-2 地號土地出租，增加年租金 89 萬餘元。

2. 政府機關借用房屋、土地。

協助臺南市政府為解決該市新化區老街停車問題，提借 4 筆空地做為停車場之用，並代申請免徵地價稅。

協助澎湖縣及屏東縣政府環境綠化之需，分別提借 2 筆及 1 筆空地，以提昇居民良好生活環境。

(二)被占用資產排除占用：發現有被占用土地房屋，即採行排除占用程序，收回被占用資產。

原占用土地 7 件，經訴訟及協調已排除 5 件，並增年租金收入 67 萬餘元，現存 2 件持續委請律師進行排除占用訴訟。

(三)都市更新改建評估：鄰地推動都市更新改建，並將本會土地劃入更新單元，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須依都市更新改建計畫內容評估決定。

本會與台灣郵政協會共有之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三小段 384 地號等 6 筆土地，於 96 年被鄰地等劃

入都市更新單元，為確保本會權益，委請專業顧問評估預定實施者所提都市更新改建方案之效益，作為是否參與都市更新改建之參考。

- (四) 不動產屬分別共有者，與共有人協議辦理共有物分割，以簡化共有關係。

本會與台灣郵政協會於103年達成54筆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協議，已完成所有權利轉登記，將賡續辦理，以簡化產權，有利於財產管理及收益等。

三、總務工作：

- (一) 安排董事會議召開。

103年召開董事會6次。

- (二) 財產總額及董事、監察人異動變更登記。

- (三) 其餘庶務工作。

四、會計工作：

- (一) 辦理年度預決算。

- (二) 基金提存。

- (三) 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五、人事工作：

- (一) 職工薪津發放、委外工作管理。

- (二) 兼職津貼發放。

六、公益活動：

- (一) 103年度主要辦理贊助之公益活動，贊助經費計新臺幣78萬9仟8佰元，詳細施行內容如下：

贊助活動名稱：「漫遊光世代的三太子」劇碼校園暨社區巡演活動。

主辦單位：洪基復、洪至玄掌中藝術團。

協辦單位：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時間：103年10月3日～103年12月15日。

地點：分別於全省共舉辦巡迴公演計12場次。

具體效益：培養新世代正確的網路使用習慣，同時兼顧現實中的人際關係發展，並與父母及師長建立一座完善溝通的橋梁。

(二) 另本會本年度尚有贊助之公益活動，贊助經費計新臺幣 10 萬元整，詳細施行內容如下：

贊助活動名稱：推動「正確使用網路與資訊倫理教育課程」編製計畫。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灣服務學習學會。

協辦單位：本會與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時間：已於 103 年底全部編製完成。

具體效益：該編製課程有助於青少年建立正確使用 3C 通訊終端設備的知識。

伍、決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實況

本年度業務收入計 107,368,639 元，業務外收入 381,323,000 元，業務支出 99,229,703 元，業務外支出 31,265 元，本期決算賸餘 388,482,375 元，較本會預算數 1,720,000 元，增加 386,762,375 元，主係本期增加出租給郵局之房產，租金收入增加及出售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瑞安段土地收入增加所致。

二、淨值變動實況

(一) 創立基金餘額 7,793,699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二) 其他基金期初餘額 591,977,609 元，102 年度處分捐助財產利益 54,521 元轉列其他基金，期末餘額 592,032,130 元。

(三) 資本公積餘額 115,973,923 元，本期無增減變動。

(四) 累積賸餘上期餘額 70,011,838 元，加上本期餘額 388,482,375 元，減除轉列其他基金 54,521 元，期末餘額 458,439,692 元。

(五)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上期餘額 8,624,040 元，本期認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9,032,693 元，期末餘額為未實現利益 408,653 元。

陸、資產負債實況

- 一、本年度資產決算數 1,179,482,166 元，較上年度資產決算數 825,088,594 元，增加 354,393,572 元，註係本期出售臺北市大安區大安段土地之土地價款 329,218,664 元及收到中華電信現金股利 6,975,640 元，現金增加所致。
- 二、本年度負債決算數 4,834,069 元，較上年度負債決算數 47,955,565 元，減少 43,121,496 元，主係去年同期預收出售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及臺北市紹興南街房地款 38,727,956 元及應付所得稅款減少 2,557,338 元所致。
- 三、本年度淨值決算數 1,174,648,097 元，較上年度淨值決算數 777,133,029 元，增加 397,515,068 元，主係本期出售房地收入增加，故累積餘絀增加所致。